

致理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珠龍教務長

紀錄：李品陞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

(略)

參、進修部暨進修學院業務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持續精進教師的專業涵養，前瞻培育本校教學菁英團隊，擬於 105 學年度起，將教師專業能力認證與培訓列入相關課程師資排配課作業之必要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與資訊科技的突破，每位教師每年皆應參與所授相關課程的專業進修或研習，以順應時代潮流與變化，有效培育學生未來社會所需要的競爭力，教務處初步規劃如下：

(一)教授一、二年級資訊類課程之教師均應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照。

(二)教授基礎統計學課程之教師均應參與大數據相關研習活動至少 16 小時並出具證明。

(三)會計學相關授課教師(會計學或中級會計)應具備會計專業，其大學以上學位須為會計領域或至少取得會計乙級以上之證照。未具備是類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如教授會計學達 5 年且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以上，105~106 學年度可暫緩適用，107 學年度起則全面實施於日間大學部會計學課程。

(四)大二國際職場溝通英文(原進階英文)課程以輔導學生通過 TOEIC 考試為教學目標，故授課教師應先行取得(TOEIC)多益測驗證書(金級或 860 分以上)，但外籍英語教師不受此限。

二、上列各項專業能力檢定是否能以同級之其他證照取代則授權由下列單位決定：

- (一)語文類課程：應用英語系系主任
- (二)會計學課程：會計系系主任
- (三)資訊類課程：資管系系主任

三、本案如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各系及早轉知系內相關教師以利老師提前規劃準備，並擬請各院定期將執行情形送教務會議報告與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務及監考工作要點，謹附該要點(草案)如附件 1 (p.1-2)，提請討論。

說明：為求公平評量學生學業成績，並使教師監考與試務工作之辦理有所依據，課務組參照現行之「教師監考須知」與試務工作流程，擬訂定「致理科技大學期中、期末考試試務及監考工作要點」，就期中期末考試舉辦之方式、教師監試與請假流程、試場秩序之維持和期中、期末考試非筆試之申請，統一於草案條文中作一明確之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檢附該辦法如附件 2 (p.3)，提請討論。

說明：原學生轉系、科辦法已不符實際需要，因此廢止該辦法，另訂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草案)，檢附該辦法草案及申請書如附件 3 (p.4-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相關行政命令及本校轉系(科)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草案。
- 二、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草案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依據包括教育部相關規定，使執行轉系(科)依據更周延。
 - (二)成立轉系(科)審查委員會。
 - (三)轉系(科)每學期辦理一次(原一學年辦理一次)，轉系(科)名額以招生總量管制不受各系名額限制，惟休閒系仍受招生名額限制。
 - (四)開放各學制學生轉系(科)學年、學期別，除了各學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科)。

- (五)陸生轉系之限制(轉系限該學年度有核定招生之系別)及不得降轉。
- (六)休學學生不得辦理轉系(科)，休學學生復學時若原系(科)變更或停招時，得依學生興趣，直接輔導轉至適當系(科)就讀。
- (七)開放跨部轉系，但限同一學制(二技轉二技、四技轉四技)，惟各該學制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為限；學生轉系後應依就讀部別規定，日間部繳交學雜費註冊、進修部繳交學分學雜費註冊。
- (八)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轉系(科)特別條款，且不得轉系至進修部。
- (九)轉系(科)標準由各系(科)自行擬定，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送教務處(進修部)公告。必要時，各系、科得舉辦轉系(科)考試(筆試或口試)。
- (十)轉系(科)申請程序說明、申請審查程序及公告。
- (十一)學生申請轉系(科)，以二次為限，且須修滿轉入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數及通過畢業門檻，方得畢業；亦不得要求延長修業年限。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